

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海盐县武原街道中兴路 9 号，邮编：314300，电话：0573-8603993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结合全县文化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第一平台，集中发布最新工作动态，便于公众查询。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498 条，包括机构信息 16 条、政策文件 35 条、规划计划 2 条、工作信息 132 条、人事信息 3 条、财政信息 4 条、重点公开事项 147 条（文化体育 121 条、

旅游服务 26 条）、社会公益性领域（文化体育）159 条，同时按照要求呈送信息至门户网“五公开”专栏，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。

2020 年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全面推进重点工作开展。制定两个标准目录，规范公开。制定《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《海盐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。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并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，将公开内容与任务分解到各科室，由科室汇总至经办人进行公开。及时发布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相关信息。按照规范要求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及时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等内容。注重科学管理，做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公共服务方面的信息公开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周公开、月公开、季度公开、半年度公开、年度公开相结合。全年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共发布行政许可 11 项、行政处罚 11 项、公共服务 42 条。

全年发布决策公示、意见征求共计 17 条。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主线，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72 条。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共计 9 条，其中人大建议 3 条，政协提案 6 条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在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，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在《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2020）》中公布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

式、受理程序和收费标准，公开受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受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等信息，方便公众申请。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一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未发生一起因信息公开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。2020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收费、支出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我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亲自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抓专项工作，安排局办公室专人负责具体的信息发布工作及联络工作，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前均进行保密审查。初审由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负责，初审后需报分管领导复核，复核后报保密工作与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审批，待审核意见全部签署后才将可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局以海盐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第一平台，集中发布文体工作最新动态，灵活利用好微信公众号，对外发布文体信息，与网友进行互动，及时办理网友咨询。今年11月，微信公众号完成名字更改，目前“海盐文化旅游体育”共有粉丝1921名，累计发布图文信息556条。引导群众通过“浙里办”平台查询、获取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电等相关审批信息。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，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体，获得了群众的赞扬。全年已通过告知承诺审批制度进行审批的印刷企业有23家，出版物零售单位8家。在张元济图书馆专门为群众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查询点摆放有查询机、自助服务电脑等，方便群众查阅获取政务信息和办理业务，促进政务服务提效。在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查询页面，

方便群众查阅权威公开信息。及时发布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相关方面信息，丰富企业人才精神文化生活，为企业留住人才助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根据《条例》，进一步落实《海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落实信息提供、审核、发布的责任分工，依法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1	-8	5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3	-8	1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1	209260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助力营商环境力度不够。由于我县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发展正在起步阶段，相关保障政策相对较少，信息公开程度不够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百分之百规范。根据最新政务信息公开目录，需公开行政审批与行政处罚结果，我局行政处罚公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，未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，导致群众在门户网站上无法获取该项信息。三是重点领域工作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。如今年受疫情影响，我县2-5月份公共文化领域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与体育

赛事活动暂停，该时段内信息公开数量较少，更新不及时。

（二）2020 年改进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局虚心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认真整改，加强统筹，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2021 年进一步改进措施。

一是进一步加大助力营商环境力度，及时发布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相关政策，做好相关解读工作。

二是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前提下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增加行政处罚的公开渠道。

三是加强信息统筹，加大重点领域工作的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